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

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区管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

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配合上级纪委监委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下辖二级事业单位为预防腐败教育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我部门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952.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其他收入	7		七、.....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952.96	本年支出合计	22	952.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5.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5.13
	12			25	
总计	13	958.09	总计	26	95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2.96	952.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96	952.9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48.89	948.89					
2011101	行政运行	737.01	737.0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3	39.0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4	5.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7.43	167.4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	4.0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	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2.96	913.93	39.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96	913.93	39.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48.88	909.85	39.03			
2011101	行政运行	737.01	737.01	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3	0	39.0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4	5.4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7.43	167.43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	4.08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	4.0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 政 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952.96	952.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952.96	本年支出合计	23	952.96	952.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952.96	总计	28	952.96	95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2.96	913.93	39.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96	913.93	39.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48.88	909.85	39.03
2011101	行政运行	737.01	737.01	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3	0	39.0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4	5.4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7.43	167.43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	4.08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	4.0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46	30201	办公费	27.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5.66	30202	印刷费	17.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6.58	30203	咨询费	0.2	310	资本性支出	7.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1.06	30206	电费	1.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211	差旅费	57.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2.16	30213	维修（护）费	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	30214	租赁费	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4	30215	会议费	0.08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0.9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7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84	30229	福利费	1.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5.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4.32			
人员经费合计	625.87			公用经费合计			32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	0	0	0	4	3	5.5	0	5.5	0	5.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8 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952.96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232.73 万元，同比增长 32.31%。主要原因是开展监察办案和监督检查。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952.96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237.86, 万元，同比增长 33.26%。主要原因是监察办案和监督检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952.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2.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5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3.93 万元，占 95.9%; 项目支出 39.03 万元，占 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52.96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232.73 万元，同比增长 32.31%。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52.96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237.86, 万元，同比增长 33.26%。主要原因是监察办案和监督检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52.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7.86万元，增长33.26%，主要是因为开展监察办案和监督检查。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52.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52.96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64.69万元，支出决算为95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3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14.69万元，支出决算为73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在于开展监察办案和监督检查。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4.6万元，支出决算为3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监察办案和监督检查。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监察办案和监督检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3.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5.8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288.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5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7%，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省市区有关规定。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健全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为保证；努力从源头和过程上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的发生，提高经费的使用效能。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缩减接待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勤办案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5 万元，占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委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我委全年未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主要是我委因办案需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9 年度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19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支出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抓实政治监督，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严明政治纪律。坚守政治机关定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履行好“两个维护”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突出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着力纠正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全区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 3 起，处分 3 人。严紧压实“两个责任”。2019 年，全区各级党组织共开展谈话提醒 1494 人（次），其中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677 人（次）。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59 批次 2076 人。

2、完善监督体系，做细做实“首要职责”

日常监督越做越实。2019 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对问题线索处置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117 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处理 75 人次，占比 64.1%，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发挥派驻“探头”作用，区派驻纪检监察组共立案审查调查 6 起，党纪政务处分 6 人。群众监督便捷高效。建设村（社区）监督与服务微信群，打造基层权力监督、便民服务和干群服务平台，按照“一村（社区）一群，一户一人”的原则，建群 258 个，入群 89277 人，实现全区城乡覆盖，发放宣传资料 10 万余册，党务村务公开 192 次，回应群众诉求 2000 余次，解决问题 300 余个。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受理各类信访举报 78 件。

3、深化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协助区委制定出台 14 项整治措施，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3 起，党纪政务处分 4 人，诫勉谈话 6 人，批评教育 1 人。重点查处产业项目建设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发现问题 16 个。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始终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约法三章”作为铁规矩，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 起，党纪政务处分 4 人，诫勉谈话 5 人，批评教育 5 人，通报 3 期。撤销区级廉政账户，账户余额 111.1 万元全部上交财政，让腐败再无“缓冲区”。紧盯“微权力”打击“微腐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作风问题 13 起，党纪政务处分 22 人，组织处理 13 人，退还群众资金 31.35 万元。立案查处了社区工作人员王晶晶骗取、侵吞抚恤金案。集中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交通、人居环境、医疗卫生、教育和政务服务等领域，发现问题 24 个。重拳出击“打伞破网”。受理问题线索 19 件，立案审查调查 4 人。深挖彻查传销组织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问题，立案审查调查 2 起，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 人。努力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的法治环境。

4、保持高压态势，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2019 年共立案 50 件，党纪政务处分 46 人，其中警告 23 人，严重警告 7 人，开除党籍 10 人，政务处分 1 人，不移送检察机关

审查起诉 4 人，除名 1 人，移送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1 人，当前在桥头堡留置 3 人。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1049.74 万元。

5、推进政治巡察，彰显利剑作用

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组织 3 轮常规巡察，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盯住民生问题，纠正政治偏差，检查落实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情况，共发现问题 192 个，移交问题线索 3 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巡察，移交问题线索 5 件。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对 10 个已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发现问题 41 个，给出意见建议 8 条。

6、加强自身建设，强化队伍锻造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行全员培训，推行跟班培训、以考促学等措施，开展“秋冬大练兵”活动，参加“株洲市纪检监察系统执纪执法资格考试”；参加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实战练精兵·忠诚铸铁军”辩论赛；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干部培训系列课程；全员参与重大案件的办理，进一步提升干部的综合素质。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8.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3.31 万元，增长 151.03%。主要原因是：开展监察办案和监督检查。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8 万元，用于召开区纪委全会，人数 156 人，内容为总结 2018 年度纪检监察工作以及部署 2019 年度纪检监察。开支培训费 2.32 万元，用于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人数 186 人次，包含委全体干部、派驻纪检监察干部、巡察干部、镇（办）纪（工）委全体干部，内容为纪检监察业务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部门预算公开专栏中集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区管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巡察工作。

4、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

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配合上级纪委监委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8、负责协调落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内设机构设置。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下辖二级事业单位为预防腐败教育中心。

2、决算单位构成。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我部门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单位全口径收支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2019年年初预算资金664.69万元，2019年度总收入952.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52.96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19年度，本委年度总支出952.9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9.03万元，基本支出913.93万元，人员支出625.8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88.06万元。

2、单位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64.69万元，支出决算为952.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614.69万元，决算数为737.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在于开展监察办案。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44.6 万元，决算数为 39.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在于缩减开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预算数为 5.4 万元，决算数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决算数为 167.43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决算数为 4.08 万元。

3、部门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没有使用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4、“三公”经费的执行和控制情况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勤办案支出增加。

5、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审批手续。2019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100%。

6、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19 年预算已按要求委托区财政局在网上公开，决算已按要求提交，将根据统一要求进行公开。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4.69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1.9 %，主要原因是开展监察办案。经费使用成效如下：

1、严明政治纪律。坚守政治机关定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履行好“两个维护”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突出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着力纠正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全区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3起，处分3人。严紧压实“两个责任”。2019年，全区各级党组织共开展谈话提醒1494人（次），其中科级以上领导干部677人（次）。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回复党风廉政意见59批次2076人。

2、完善监督体系，做细做实“首要职责”。

日常监督越做越实。2019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对问题线索处置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17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处理75人次，占比64.1%，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发挥派驻“探头”作用，区派驻纪检监察组共立案审查调查6起，党

纪政务处分6人。群众监督便捷高效。建设村（社区）监督与服务微信群，打造基层权力监督、便民服务和干群服务平台，按照“一村（社区）一群，一户一人”的原则，建群258个，入群89277人，实现全区城乡覆盖，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册，党务村务公开192次，回应群众诉求2000余次，解决问题300余个。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受理各类信访举报78件。

3、深化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协助区委制定出台14项整治措施，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起，党纪政务处分4人，诫勉谈话6人，批评教育1人。重点查处产业项目建设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发现问题16个。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始终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约法三章”作为铁规矩，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起，党纪政务处分4人，诫勉谈话5人，批评教育5人，通报3期。撤销区级廉政账户，账户余额111.1万元全部上交财政，让腐败再无“缓冲区”。紧盯“微权力”打击“微腐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作风问题13起，党纪政务处分22人，组织处理13人，退还群众资金31.35万元。立案查处了社区工作人员王晶晶骗取、侵吞抚恤金案。集中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交通、人居环境、医疗卫生、教育和政务服务等领域，发现问题24个。重拳出击“打伞破网”。受理问题线索19件，立案审查调查4人。深挖彻查传销组织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问题，立案审查调查2起，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人。努力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的法治环境。

4、保持高压态势，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2019年共立案50件，党纪政务处分46人，其中警告23人，严重警告7人，开除党籍10人，政务处分1人，不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4人，除名1人，移送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1人，当前在桥头堡留置3人。追缴违纪违法资金1049.74万元。

5、推进政治巡察，彰显利剑作用。

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组织3轮常规巡察，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盯住民生问题，纠正政治偏差，检查落实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情况，共发现问题192个，移交问题线索3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巡察，移交问题线索5件。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对10个已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发现问题41个，给出意见建议8条。

6、加强自身建设，强化队伍锻造。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行全员培训，推行跟班培训、以考促学等措施，开展“秋冬大练兵”活动，参加“株洲市纪检监察系统执纪执法资格考试”；参加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实战练精兵·忠诚铸铁军”辩论赛；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干部培训系列课程；全员参与重大案件的办理，进一步提升干部的综合素质。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临时性交办的任务存在资金使用预算管理边制定、边分析、边落实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尽量做好前期调研，制定计划，做精作准预算方案，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以上信息由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接受公众询问，接洽人：欧阳好；联系电话：28428360。